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383)

各位股東：

(1) 二零二四年年報、(2)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3) 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發佈通知及(4)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欣然隨函附上二零二四年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垂注。請注意這些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tomgroup.com 登載。

股東如(i)僅收取這些文件之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欲收取另一語言之印刷本；或(ii)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但現欲收取其印刷本；或(iii)欲更改收取今後所有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閣下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要求更改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即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之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頁（www.tomgroup.com）「可持續發展」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若閣下欲索取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要求。

本通知載列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就發佈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採納的安排。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omgroup.com（「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就在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必須個別發送予股東，請參閱下文 2）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股東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現有網址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過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用戶將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佈監管通知或就作出有關本公司披露權益通知時接收訊息提示。

2.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發送、登載或通知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

為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股東可按以下方式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a) 掃描印於隨附回條上之股東專屬二維碼以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請參閱選項 1）；或

(b) 填妥回條**選項 2**，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沒有股東之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予股東，並附上要求股東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表格。

如股東先前曾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彼等毋須再次提供電郵地址，除非彼等有意更新先前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則另作別論。

若干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因其性質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股東謹請注意，即使彼等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該等公司通訊仍將郵寄至彼等之登記地址。

3. 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或指示（如有）將不再有效。倘任何股東仍希望自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回條之**選項 3**，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見上文 2(b)。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接獲日期一年後屆滿及失效，或於有關股東書面撤銷要求或被股東其後之書面要求取代的較短期間屆滿及失效。謹請注意，倘任何股東有意於原有要求屆滿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倘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瀏覽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透過電郵或郵寄至上文 2(b)所提供之電郵或郵寄地址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的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上述安排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 股東資訊）上查閱。回條亦可以自網站下載使用，惟回條上並無印有專屬二維碼（即股東專用代碼），因此將只提供**選項 2**及**選項 3**。使用經下載回條之股東應填妥所有所需資料，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見上文 2(b)。

倘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任何表明反對之書面回應，而直至有關股東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前，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股東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8 查詢或將彼等之提問電郵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TOM 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4 月 2 日